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有關盈利警告的進一步公告

此乃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7日發布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剔除投資物業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影響後之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人民幣113.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剔除投資物業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影響後之股東應佔核心溢利預計錄得約35%至40%的下降。本公司進一步提供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相關信息。對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28.5億元，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約20%左右的下降，主要由於如該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地產開發業務的結算收入及結算毛利率下降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